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成员

- 1.1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 1.2 委员会大部份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2.1 委员会的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担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它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人士为委员会的秘书。

3. 会议次数及程序

- 3.1 委员会最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次数可因应需要而增加。
- 3.2 委员会主席有权增加会议举行次数。
- 3.3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人，其中一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 4.1 委员会须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会考虑，并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制定董事候选人的遴选及推荐准则；
 - (c)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d)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e)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2 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资源。

5. 汇报程序

5.1 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主席须于董事会会议上汇报上次提名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